

2024 年高丽营镇级道路和区级公路重点
区域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信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的 2024 年高丽营镇级道路和区级公路重点区域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委托 北京信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承担。经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订立如下协议。

一、指导思想与原则

1、指导思想: 以服务为宗旨、以市场为基础、以需求为内容、以合作为纽带, 全面做好高丽营镇域内部分镇级道路和区级公路重点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

2、基本原则: 相互支持、共同发展、互助互利、全面合作。

二、合作内容: 经双方协商, 初步确定如下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设置项目经理至少 1 名, 负责全面检查督导工作, 主要问题的沟通等工作。

(1) 高丽营镇镇级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26 人, 中型清扫车辆不少于 2 辆。)

高丽营镇镇级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KM)
1	高马路	天北路	北高路	1.5
2	张南路	荷兰花路	南郎中北路	2.2
3	荷兰花路	文河路	丽喜南苑北侧	1.8
4	文河路	顺沙路	天北路	4.7
5	高张路	顺沙路	火寺路	2.8
6	张西路	顺沙路	顺于路	1.6
7	东马北路	张西路	北远路	1.5
8	前裕路	顺沙路	桩考南路	2
9	北唐路	高白路	高唐路	0.7
10	府前街路	顺沙路	顺沙路	3.7
11	高唐路	顺于路	顺沙路	4

12	二八六村路	北高路	天北路	1.5
13	羊董路支线	顺沙路	天北路	0.4
14	北高路	赵全营镇交界	顺沙路	3.1
15	董西路	后沙峪镇交界	裕安路	1.2
16	闫北路	天北路	高白路	2.1
17	鑫和路	火寺路	万万树小区东侧	0.7
18	喜知路	顺沙路	高张路	0.9
19	高天路	天北路	北高路	1.4
20	丽喜南苑、万万树D区西侧无名路	荷兰花路	河边无名路	0.5
21	万万树D区南侧无名路	火寺路	喜知路	0.4

(2) 高丽营镇区级公路重点区域清扫保洁范围（此范围下乙方需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18 人）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区域	长度(公里)
1	顺沙路	北高路	高下路	道路两侧	4.0
2	顺沙路	张南路	火寺路	顺沙路北侧及张喜庄市场两侧	1.8
3	顺于路	东马各庄村南口	火寺路	道路两侧	1.6
4	火寺路	丽喜花园北侧	北六环进出口	道路两侧	3.4
5	天北路	北六环方氏渠东桥	羊房村振兴大街	道路两侧	1.2
6	高白路	顺沙路	府前街路	道路两侧	2.0
总计	按照每 0.75 公里安排 1 名保洁人员				14

三、工作标准

1、工作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 (2)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白色污染的巡视捡拾工作;
- (3) 小广告清理工作;
- (4) 步道、路肩、边沟及树坑内的杂草清理工作;
- (5) 雨后积水清理工作;
- (6) 冬季扫雪铲冰工作;
- (7) 道路维修、养护工作;
- (8) 道路井盖雨篦子等设施维护工作;
- (9) 偷倒乱卸清运工作;
- (10) 环境台账整治及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环境保障工作;
- (11) 镇政府安排的其他环境建设工作。

2、服务标准:

- (1) 时间为 6:30-10:00:13:30-17:00。
- (2) 人工配合机械清扫。避免扬尘, 定时喷雾压尘、冲刷道路, 路面见本色。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500 米) ≤ 3 片, 纸、塑膜(片/500 平米) ≤ 3 片,
烟蒂(个/500 平米) < 6 个, 污水(处/500 平米) < 1 处。
- (3) 捡拾:对重点路段重点捡拾。路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废弃物数量不超过 5 处/千米。道路两侧 100 米范围内目视白色污染 ≤ 5 处/千米。
- (4) 小广告清理:小广告及时清理, 100 米内不能超过 1 处;涂刷小广告要与原色相同, 小广告撕揭彻底、不留印。
- (5) 步道及树坑内的杂草及时清理, 路牙、步道砖杂草彻底清理, 路肩杂草作业后高度:5-6 月和 9-10 月为 5 公分:7-8 月为 10 公分。
- (6) 夏季进行雨水清理, 达到雨后无大面积积水。积水面积不能超过 3 平米, 在 2 小时内清理。
- (7) 冬季下雪时, 按照顺义区扫雪铲冰工作方案, 对清扫保洁道路进行扫雪铲冰工作。
- (8) 道路维护维修:所管辖道路、桥涵及边沟盖板、路缘石临时性垫补。道路日常破损修复、路肩、路基维护。
- (9) 道路井盖雨篦子等设施维护:所管辖道路排水口、井盖、雨篦子破损更换及井口周围维修、补齐。

(10) 偷倒乱卸清运：所管辖道路被偷倒乱卸的少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考核标准：

道路保洁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有两种形式：一是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二是通过市、区两级城乡环境建设系统下发的通报和问题台账。

(1) 甲方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乙方未按照服务内容和标准作业，从而出现的各类环境问题，每次扣除乙方 500 元；

(2) 区级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和区级下发环境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 1000 元；

(3) 市级通报的环境问题事件和区级下发环境台账，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宗由甲方扣除乙方 3000 元；

(4) 涉及环境问题便民电话举报件的，经核实由乙方负责管护范围内的，每件由甲方扣除乙方 2000 元；

(5) 镇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环境类的问题，确认是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扣除乙方 5000 元。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确定直接与乙方联系的部门及领导。

2、提前 15—30 天向乙方提出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3、监督和检查乙方的工作，协助乙方管理服务人员和服务项目，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沟通和交流。

4、教育甲方人员尊重乙方的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5、甲方无权招聘和辞退乙方的服务人员、因乙方的服务项目和服务人员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须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或换人要求。

6、积极采纳乙方的合理化建议，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7、为乙方提供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等的消纳场所。

8、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各项服务费用。

9、所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作业资料及工具、器械等，均有乙方自行解决。

（二）、乙方责任：

保洁公司作业所需要的车辆、设备、工具、材料由保洁公司自行负责，保洁公司所使用的清扫车辆必须是新能源车辆，保洁员所使用的电动车辆必须符合北京市环卫行业合规的电动三轮车的工作标准，车辆按照北京市环卫车辆涂装设计方案统一进行涂装。车辆的保险、上牌费用由保洁公司负担。

保洁公司作业使用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机动车或特种车辆的保洁员须持相应的驾驶证进行上岗，保洁公司要进行核实审查，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违法违规行由保洁公司负责处理。

五、人员安排与费用

1、保洁费为 243499.66 元/月，全年合计： 2921996 元。

2、按照甲方内部支付流程履行审批手续，符合规定后支付给乙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 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后支付余款。

3、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单，双方共同签字盖章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六、违约与协议解除

1、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返还所有已从甲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3)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合同。

(4) 服务费用的支付受财政审批的影响，由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2、协议解除：有下列情况的，双方有权解除协议。

甲方原因：没有执行协议的能力；不能按协议规定支付费用。

乙方原因：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管理混乱造成重大损失。

3、任何一方解除协议，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即可解除，如未提前通知则属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即保洁员全年服务费的 20%。

七、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在某项服务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妥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根据服务项目，分别制定分项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分项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信达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